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094612767 號函實施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114610783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
- 二、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- 三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

貳、目的

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運用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力，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，減少人力成本並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。

肆、服務項目

本服務計畫之志願服務項目，以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為範圍，包含：社會服務、勞工福利、衛生保健、教育文化等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。

伍、實施方式(附件一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實施流程圖」)

一、建立資料

(一)盤點公教志工提供服務之項目：

- 1、通盤瞭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得由公教志工提供志願服務之項目(附件二「機關學校現有得運用公教志工人力之業務職缺調查表」)。
- 2、各機關學校視工作性質規劃，以不涉及公權力、責任性、財務性、保密性等原則，認定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，其服務時間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提供縣府人事處建立資料庫。

(二)蒐集退休公教員工參與意願：主動調查所屬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(如附件三「志願服務申請表」、附件四「機關學校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」)，並適時透過退休人員相關活動，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
(三)設置媒合管道:於新竹縣政府人事處/業務專區/退休人員專區項下設置媒合管道。

二、志工遴選

- (一)機關學校初步篩選:由各機關學校主動調查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志工意願，並進行初步篩選安排面談，以瞭解志工個人意願服務之時間、服務項目及經評核適合服務項目，並應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。經各機關學校初選後之志工名單(附件四「機關學校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」)送交縣府人事處進行媒合。
- (二)運用志工機關學校面試複選:經初步篩選並納入志工名單之人員，由志工運用機關學校視需要進行通知面談；通過複選，正式成為該運用機關學校志工，未通過複選者，由縣府人事處進行第二次媒合。

三、志工管理及訓練

- (一)公教志工之管理，由運用機關學校管理，包含招募、訓練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(含登錄服務時數及向縣府人事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)。
- (二)服務情形由服務機關學校定期予以考核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，並做成紀錄(附件五「志工服務出勤紀錄表」)；若有服務情形不佳或不適任之情事，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並通知縣府人事處。
- (三)依志工所擔任之工作性質，給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。訓練辦理方式以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方式辦理(台北e 大線上學習)
- (四)定期召開大會:適時召開一次大會，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

- (一)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，運用機關學校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(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)。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編號，並由運用機關學校製發及管理(附件六「新竹縣政府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證格式」)；運用機關學校應造具名冊，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二張，向縣府人事處申請發給紀錄冊，並轉發所屬志工。

(二)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運用機關學校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
(三)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，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保險與福利

(一)志工保險:志工服務運用機關學校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二)志工福利:服務為無給職。志工服務運用機關學校得視服務需求，酌予補助誤餐費。

(三)前二項經費由各機關學校(單位)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獎勵措施

一、現職公教志工：依各運用機關學校報送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從事志願服務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，嘉獎一次，頒發銅級榮譽徽章；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，服務時數達200小時以上者，嘉獎一次，頒發銀級榮譽徽章。

二、退休公教志工：依各運用機關學校報送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從事志願服務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，贈感謝狀一紙，頒發銅級榮譽徽章；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，服務時數達200小時以上者，贈感謝狀一紙，頒發銀級榮譽徽章。

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服務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贈榮譽獎狀一紙，頒發金級榮譽徽章。並得檢具照片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縣府人事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相關獎狀及徽章之製作費用，由本府預算支應。

四、志工得另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申請發給志工服務績效證明及獎勵。

五、公教志工表現優異者，得由縣長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得視其辛勞程度予以慰勞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。